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新增天天基金为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96 C类:021998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 天天基金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ifunds.com

###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情况

及流程、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前认真阅读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磐固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4年4月3日	2024年10月8日	5000	5000	62.52

###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磐固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4年4月3日	2024年10月8日	5000	是	62.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磐固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4年4月3日	2025年4月1日	10000	否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若冲、魏国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上海灿瑞 公告编号:2024-150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于2024年9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为自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2024年3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特此公告。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回购专户股份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而发生变动,公司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即以现有股本525,738,570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1,905,807股后的股本总数523,832,763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52,383,276.30元。

2.按总股本折算的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公司总股本×10=52,383,276.30元÷525,738,570股×10=0.996374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6374元。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

1.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为:截至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总股本525,738,570股,扣除截至2024年8月16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352,100股后的股本总数522,386,4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2,238,64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派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5,807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立的回购专户持有股权1,581,49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股票已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525,738,570股,拟回购回购专户股份1,905,807股后的股本总数523,832,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适用24%税率征收,公司税前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收入,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资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5

特停代码:603822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获得国内某知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公司和欧洲某知名整车厂(基于框架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电动车箱体项目、逆变器壳体项目定点。
- 本次定点项目预计分别于2025年、2026年开始量产,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项目金额:预估金额分别为人民币约4.46亿元、1.86亿元,具体以最终下单金额为准。
- 项目期限: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均为4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项目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项目达产后,每年收入根据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定点项目详情

- (一)电动车箱体项目:1.预估金额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如下变更事项为:  
2.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过程中会受到政策、市场、合同履行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造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 (二)逆变器壳体项目

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某知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公司的定点通知,选择公司作为其逆变器壳体的供应商,由公司提供国内工厂及海外工厂向该客户供货,用于该客户某知名汽车品牌的全新能源平台车型,根据客户规划,该定点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4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预估为约人民币4.46亿元,预计在2025

##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基金名称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悦定期债
基金主代码	000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行为自律指引》《基金合同》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债券型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雨峰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雨人

姓名	陶雨峰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2024-10-14
证券从业年限	-
证券投资经验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1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助理经理,履行岗位职责符合法律法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職日期	离任日期
001246	兴银中证500价值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15	2024-06-21
001060	兴银中证5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19	-
001575	兴银中证5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023-1-8	2023-1-23
004123	兴银中证5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08	-
001782	兴银中证5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03	2023-06-30
000619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15	-
000829	兴银中证5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08	-

基金代码:603575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1.2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0.80元/股  
●大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21日  
●证券停牌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大元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10月21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4	大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18	2024/10/21	-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万元,并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元转债”,债券代码“113664”。“大元转债”的存续期为6年,自2024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8年12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3.18元/股,经历史调整,截止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大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29元/股。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后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大元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和增加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进行发行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照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大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再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A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B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21.29元/股,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属于差异化权益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并计算的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为0.4941元,每股现金股利具体计算公式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大元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调整为20.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除息日)起生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大元转债”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10月21日起恢复转股。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75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股利0.5元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具体制定实施,并已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分红对象:2024年半年度  
2.分配数量: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

###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审议通过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中期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后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前提条件。

根据以上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03,3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958,876股后的164,744,502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82,372,251.00元(含税)。

### (2)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1)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年度逐步实施。  
2024年1-9月,公司共获得该客户9个定点项目,主要覆盖电机壳体、电控壳体等产品,预计对生产寿命期(按通常为3年)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5.07亿元。  
2)逆变器壳体项目  
公司近期收到欧洲某知名整车厂的定点通知,选择公司作为其逆变器壳体的供应商,由公司匈牙利工厂向该客户供货,应用于其自身汽车品牌的全新能源平台车型,根据公司规划,该定点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4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预估为约人民币1.86亿元,预计在2026年逐步量产。

2. 对本次客户项目的说明  
1.项目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项目达产后,每年收入根据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本项目的签署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独立保证。  
3.风险提示:  
1.预估金额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如下变更事项为:  
2.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过程中会受到政策、市场、合同履行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造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職日期	离任日期
000907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19	2023-05-18
000915	兴银合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13	2021-2-22
013146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08	2024-05-21
014884	兴银合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6	-
018826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06	-
016583	兴银合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11	-

是否曾受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学历  
是否已在指定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一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1,958,87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且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等特殊除息处理。

2)具体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发行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4,744,502股×0.50元/股)=166,703,378股=0.4941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41)÷(1+0)=(前收盘价格-0.4941)元/股  
因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41)元/股。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8	-	2024/10/21	2024/10/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按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元再、韩元富、王国民、徐伟捷。